

投诉 实录

莫名其妙“被保险” 老年人上网要当心

投诉人：赵先生

投诉时间：2022 年 6 月

现在购买保险的方式越来越多，发达的网络技术使得买保险不再需要辛苦跑网点，或者与业务员约时间，动动手指就能完成，可谓方便快捷。然而，网购保险虽方便，但

万一手滑也有可能导致“被保险”。

近期，消费者赵先生就遇到了类似的“被保险”。赵先生表示自己不太使用微信支付，也没有购买保险的需求，但平时在家里无事，经常会用手机上网打发时间。近期老伴发现赵先生的手机自今年 3 月起每月有一笔 180 元的扣款，赵先生对此也十分不解。

仔细查询后发现，扣款公司竟然是上海某家保险公司，赵先生表示自己根本签到过任何保险合同，也没有接到任何推销保险的电话，怎么会被扣款了呢？

赵先生担心自己被保险公司骗了，赶紧向浦东新区消保委投诉，希望能及时维权止损。

◆记者连线◆

接到投诉后，浦东新区消保委工作人员马上与保险公司取得联系，对方表示公司不会无故扣款，肯定是消费者自行点击查看并确认后会收取费用。

消保委通过了解实际情况发现，由于对于老年人来说，智能手机操作较为复杂，很可能因为看不懂或操作不当而不小心点了投保，甚至每个月被保险公司扣款都不一定会察觉。因此，希望保险公司对老年人的误操作进行人性化处理。经过浦东新区消保委的

多次协调，保险公司最后同意退还赵先生所有的费用。

在一些消费场景中植入保险广告，利用消费者的注意力“盲区”进行引流，这是当下一些保险公司的惯用手段。浦东新区消保委发现，有部分保险公司为拓展业务，将目光瞄准了网购防范心低、金融知识薄弱的老年人，运用“首月 0 元”等广告方式吸引用户点击，但首月 0 元并不代表之后不交钱，而且用户点击的同时很可能也开通免密支

付、自动续费等功能，让人防不胜防。

在此，消保委提醒互联网保险企业，保险业长期发展的基础是企业的信用，如果企业长期使用低质量的营销方式揽客，企业信用也会随之降低，慢慢地进入客户持续下降的恶性循环，希望互联网保险企业利用好互联网的优势，充分展示保障内容，规范销售流程，明确扣款方式，把网购保险业务做细做实，而不是利用信息不对称“噱进消费者”。

◆律师说法◆

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玮律师分析认为，在一些网络场景中，时有“首月 0 元”“零首付”“免费保障”“抽奖获取”等互联网保险产品广告页面出现，不少消费者会在未清楚了解保险内容、保费缴纳等情况下，便被“免费”诱导而投保，这种营销引流模式存在诱导营销、信息披露不当等问题，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

“就消费者赵先生的遭遇而言，在保险公司销售误导的情形下，保险公司应当将所收取保费退还给赵先生。”金玮律师表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

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消费者如果发生保险纠纷，可以及时与保险公司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保险监管机构投诉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外，金玮律师提醒广大消费者，在选购保险产品时，应注意了解发布营销广告主体、保险产品承保机构，看清保险产品类型、保障内容和收费方式等重要信息，根据自身风险保障需求和消费能力选购，不被“免费”迷惑；同时，还须知悉保险合同内容，了解条款信息再签约，不盲目跟风冲动消费，尤其是线上签约投保时千万不要图方



（长按二维码可进入微信「法律服务」专属频道）

便就“一勾到底”，从而做到明明白白买保险，清清楚楚享保障。

记者 金勇

一周 打假

跨省贩卖假冒品牌手表

日前，山东省聊城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顺线追踪，前往广东省东莞市以车找人的方式，将下线销售品牌手表的店老板王某和上线罗某、罗某某抓获归案，共捣毁销售假窝点 3 处，查获假冒品牌手表 244 块，涉案价值 36 万余元。

2021 年 12 月 20 日 9 时许，东昌府分局食药环侦大队在工作中得到一条线索，聊城市城区某品牌手表店老板王某长期销售假冒品牌手表。办案民警紧紧围绕聊城某品牌手表店进货、销售渠道开展工作。经过秘密调查摸排发现，该品牌手表店自

2020 年 8 月以来，店老板王某从广东省东莞市罗某处购入假冒品牌手表，而后进行大肆售卖，并通过伪造营业执照、授权证书、注册证书、手表检验报告、包装盒、海关进口手续等方式给顾客造成假象，以此欺骗顾客。截至案发，已累计售假金额 36 余万元。

经过长达七个多月的侦查，食药环侦民警终于摸清销售假冒名表店铺的具体位置及犯罪证据。7 月 18 日，专案组民警前往广东省东莞市与聊城两地同时开展收网行动，当场抓获犯罪嫌疑人 3 人，现场查获假冒“阿玛尼”等品牌手表 244 块，货值金额 36 万余元。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安徽破获贩卖假烟案

近日，安徽省来安县公安局破获一起贩卖假烟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2 名。

前段时间，来安县公安局接当地烟草局移交线索，对一起贩卖假烟案立案侦查。经侦查，警方锁定犯罪嫌疑人牛某，并于 6 月 10 日在江苏省句容市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在犯罪嫌疑人牛某家中，警方查获假烟共 568 包，案值 140 万余元。6 月 29 日，警方抓获牛某下线犯罪嫌疑人赵某某。

目前，案件已移交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维权周刊

Right-protection Weekly

本刊主笔：金 勇

简 讯

虹口区市场监管局

抽检电动自行车电池质量

□记者 金勇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部署，强化电动自行车电池监督管理，有效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隐患，按照《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化本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工作要求，虹口区市场监管局近期开展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电池质量专项抽检。

虹口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对辖区内 8 家电动自行车行销售的 8 批次锂电池开展抽检，主要检测过充电保护、短路保护、浸水等主要安全指标，目前正在检测中。

虹口市场监管局将根据抽检结果，对不合格锂电池的涉案企业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进一步加强对电动车经营商户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闵行区交通委加强

高速道口疫情防控检查

□记者 金勇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来沪返沪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闵行区交通委加强区内 5 个高速公路口来沪返沪人员疫情防控检查工作。

检查以入境闭环为重点，计划安排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每日投入 15 名执法人员，加强人员力量配备，开展不少于 2 小时现场查验，进一步优化完善查验流程，做到“快查、快验、快通行”，切实管好入城口、落脚点。

检查中，重点查验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及随车人员核酸检测情况，实行分类分级管理。红码人员，立即联系属地闭环转运至集中隔离点；黄码人员，告知当事人 12 小时内向所在社区、单位或所住宾馆报告，并由现场检查人员登记信息后放行；随申码有展码提示看不到码色的，首先进行劝返，不愿返回的，告知当事人 12 小时内向所在社区、单位或所住宾馆报告，告知情况，登记相关信息后放行。

徐汇区市场监管局开展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记者 金勇

本报讯 近日，徐汇区市场监管局根据上级部署，积极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徐汇区市场监管局成立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日常检查、抽检监测、处理投诉举报等与专项行动相结合，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分析研判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阶段性排查整治重点，瞄准目标任务，精准落实工作举措。聚焦恢复堂食后可能存在的疫情传播风险，要求食品生产企业、连锁餐饮、校园食堂和供餐单位等，压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同步排摸食品安全和疫情安全隐患，做到应查尽查、边查边改、立查立改。截至目前，共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5236 户次，立案调查 163 起。结合区域实际，将工地食堂纳入专项行动，梳理编写“一标准、一制度、一手册”，持续完善工地食堂管理机制，切实保障工地食堂食品安全。

主笔 闲话



招聘广告是很多求职者了解用人单位的第一窗口，广告内容往往直接关系到双方是否能“匹配”成功。然而，一些单位会在招聘广告中“美化”薪酬待遇等重要事项，等到签订合同或是兑现承诺时突然“翻脸”，并以招聘信息不具法律效力为由搪塞求职者。本期“权威曝光”在揭露这类不良企业的同时，提醒求职者不要掉入招聘广告中的“陷阱”。

招聘广告“陷阱”多

招聘广告不是劳动合同，其内容如果无法认定为欺诈行为，那本身并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也正因如此，有些企业为了“忽悠”到人才，或者是占求职者的小便宜，就会在招聘广告中“美化”薪酬待遇等，加上一些求职者签订劳动合同时比较粗心，没有仔细阅读合同内的条文，往往容易掉入对方的“陷阱”。更让求职者无奈的是，一旦签订了劳动合同，那就意味着必须要按合同上的约定行事，即使劳动合同和招聘广告有一定的出入，也不意味

着劳动者就能随意撕毁合同。

遇到这类发布招聘广告的企业，求职者需要多留一个心眼，无论招聘方说得多么天花乱坠，最后所有的承诺还是要落在劳动合同上才能安心。因此，签订劳动合同时切勿粗心，对于一些关键内容要仔细阅读，确认无误后再签字。而对于那些爱耍小聪明的企业来说，这种作为很难留下真正的人才，而且如此没有诚信的企业，即使一时风光，也注定难以长久。

金勇